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準備參加 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5 月 29 日心競賽字第 1070002853 號函核定

- 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心競賽字第 107000279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，期能於 2018 年雅加達亞運締造佳績進而奪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 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集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 教練團遴選：
 - (一) 資格條件：
 1. 曾帶隊代表國家參加奧運、亞運隊教練或具有豐富帶隊經驗者。
 2. 具備帆船國際級教練證或帆船 A 級教練證者優先。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
 - (二) 遴選方式：
 1. 名額為總教練 1 名、船型教練 1 名、板型教練 1 名。(以國訓中心核定為準)
 2. 獲選代表隊選手人數較多者之所屬教練為優先。
- 五、 選手遴選：
 - (一) 資格條件：
 1. 資格限制：以下條件符合任一項者
 - (1)曾經代表我國參加 2016 年里約奧運選手
 - (2)於「2018 年雅加達亞洲帆船錦標賽」各項目取得亞洲國家排名前四名者。
 2. 年齡及各項目參賽條件：依據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帆船項目競賽規程辦理。
- 六、 附則：
 - 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 - (二)教練、選手除名或遞補，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